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33號

原告 安心開發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鈺書

被告 左榮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35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愛真

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彬